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_____，依科技部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度預算項下接受補助下述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MOST - - - - (科技部第 次行政會報編號第 號通過)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願依科技部有關辦法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補助項目以科技部審查通過之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覈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除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外，應全數繳還。
- 三、依照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總計畫申請書、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運作計畫申請書、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購置計畫申請書、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科技部對計畫申請書之審查意見，提供儀器服務。
- 四、儀器置放在便利操作、服務及後勤支援設備充足的良好環境。
- 五、儀器開放使用服務，以執行科技部補助之各類計畫所需者優先。
儀器操作人員須定期接受專業訓練，以提升其操作技術層次與相關知識。
- 六、除必要之維護時間及休息時間之外，儀器應全數對使用者開放服務。原則每週保留一半時間優先提供執行機構外使用者登記使用，另一半時間得由執行機構內使用者優先登記。
尖端服務因具備儀器功能與技術之稀有性、自主開發關鍵技術之獨特性，及因服務技術層次提升產出創新突破成果之潛力等特性，為善用珍貴資源，申請案需經審查通過始受理服務，開放服務原則依執行機構內控機制訂定。
- 七、儀器的基本資料、服務時間、內容、收費標準及服務學術績效等資訊，應登載於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資訊管理系統及執行機構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網頁，供使用者查詢。
- 八、依照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資訊管理系統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使用登記、資料維護等相關事宜。
- 九、本計畫儀器提供使用所收取之服務費，執行機構(含服務中心)須綜合考量本計畫之服務學界精神與維運成本，依服務使用者覈實訂定計價基準。
前項服務費，原則按月結報。執行機構(含服務中心)服務對象為執行本部補助之各類計畫者，無須繳回本部；服務對象為非執行本部補助之各類計畫者，繳回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由執行機構保留再運用。
前項未繳回本部之服務費之支用，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並

限支用於執行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所必需，且符合支出用途之項目，執行機構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

- 十、定期提供儀器每季及每年的使用紀錄及相關之統計分析報告予科技部。
- 十一、儀器如有異常需暫停服務，應立即公布於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資訊管理系統及執行機構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網頁上。
- 十二、本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將儀器之運作、服務、管理情形、成效檢討，及儀器服務績效之統計分析等資料彙編成報告，送科技部辦理審核結案。
- 十三、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科技部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隨時配合科技部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 十五、提供儀器服務時，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
- 十六、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科技部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科技部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十七、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報告，科技部不再核給計畫之補助。
- 十八、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科技部、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科技部

計畫主持人：

(簽章)

執行機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